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5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10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San Matias 铜金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收购哥伦比亚 CMH Colombia S.A.S.（简称“CMH 公司”或“标的公司”）50%的权益，与 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 矿业”)及其子公司(合称“Cordoba 方”)合资运营 CMH 公司 San Matias 铜金银项目。近期，交易各方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已满足，公司与 Cordoba 方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公司现持有 CMH 公司 50%的股权及相应的投票权。

● 相关风险提示：

1、境外政治、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风险。本次为境外投资，受标的公司或其项目资源所在国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的影响较大。

2、项目运营风险。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完成开采计划（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是 Alacran 铜金银矿转入建设阶段的两个必要条件，相关许可是否能顺利通过以及获得许可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由于距离项目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周期较长，实际开发情况及后续投入尚面临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整体业绩及盈利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可能。

3、诉讼及社区风险。项目所在地工会于 2015 年、2021 年分别提起了合同纠纷索赔及大众索赔，原告请求法官采取临时禁令以禁止矿业活动。当地律师根据以往诉讼经验及案件情况认为法官发布限制或影响矿业活动禁制令的可能性不大，但目前难以估计上述事项所造成的具体影响以及应赔偿的损失金额。若法官批准前述禁制令，则项目矿业活动将可能受到影响，但诉讼程序本身不会对当地行政机关批准（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产生不利影响。目前，Cordoba 方正积极开展社区活动，协调社区关系。

4、汇率变动风险。本次股权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5、市场风险。如果铜、金、银金属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具体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交易金额，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 Cordoba 矿业位于哥伦比亚的子公司 CMH 公司 50%的权益。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公司及 Cordoba 矿业将分别通过 CMH 公司拥有 San Matias 项目包括 Alacran 铜金银矿在内的 50%权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宜。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金诚信关于拟向 Cordoba 矿业之全资子公司提供过渡性贷款的公告》及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与 Cordoba 矿业合资运营 San Matias 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目前，交易协议约定的各项交割条件均已满足，公司与 Cordoba 方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公司现阶段应付 Cordoba 方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交易对价（含前期 1,000 万过渡性贷款及其利息）已完成支付。

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开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Iniview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开景矿业”)持有 CMH 公司 50%的股权及相应的投票权。同时，开景矿业将已持有的占 CMH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0%的股权质押给 Cordoba 方，作为对后续付款及履约义务的担保。

（三）后续付款事宜

根据协议约定，在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床的可行性研究（FS）经 Cordoba 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向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ANLA）提交 Alacran 铜金银矿床环境影响评估（EIA）后，公司将支付 4,000 万美元款项。本期款项支付完毕后，开景矿业前述已质押的 CMH 公司股权将自动解除质押。

Alacran 铜金银矿床环境影响评估（EIA）获得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ANLA）批准后，公司将支付剩余 2,000 万美元款项，用于再次认购 CMH 公司增发的新股。若在交割日后两年内，上述环境影响评估（EIA）未获得批准，公司有权选择不再出资认购 CMH 公司增发的新股，届时公司持有 CMH 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40%。

有关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的详细资料参见 Cordoba 矿业网站 http://www.cordobaminerals.com。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境外政治、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风险

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若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项目资源所在国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投资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国家的政局及政策情况，及时做出应对。

（二）诉讼及社区风险

项目所在地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协会于 2015 年向哥伦比亚矿业和能源部、哥伦比亚国家矿业局以及包括 Cobre 公司在内的其他公司提起了合同纠纷索赔；2021 年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协会向哥伦比亚矿业管理局、Cobre 公司及 Minerales 等就 Alacran 铜金银矿对社区环境等的影响提起了大众索赔，原告请求法官采取临时禁令以禁止矿业活动。当地律师根据以往诉讼经验及案件情况认为法官发布限制或影响矿业活动禁制令的可能性不大，但目前难以估计上述事项所造成的具体影响以及应赔偿的损失金额。若法官批准前述禁制令，则项目矿业活动将可能受到影响，但诉讼程序本身不会对当地行政机关批准（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Cordoba 方正积极开展社区活动，协调社区关系。

（三）项目运营风险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现处于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阶段，完成开采计划（PTO）和环境影响评估（EIA）是 Alacran 铜金银矿转入建设阶段的两个必要条件，相关许可是否能顺利通过以及获得许可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距离项目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周期较长，实际开发情况及后续投入尚面临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整体业绩及盈利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可能。

（四）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五）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铜、金、银金属价格的未来走势。如果金属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6,334,0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3,674.4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大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开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0916405210102	0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3602046329200156764	0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0923106310101	0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合计			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智慧大脑、华佳软件、软件开发（“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乙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_/_ 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 _/_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_/_，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 _/_ 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_，截至 _/_，专户余额为 _/_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_/_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舒星云、于振华、持续督导专员江泽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_20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_ 广东 _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四、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1/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仲裁地点)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通过博时财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1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550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29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163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16210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5%的部分，按 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博时财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博时财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博时财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博时财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博时财富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本公司新增上海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75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76

注：A/C 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www.s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新增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6318C 类：016319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844C 类：017811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同花顺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同花顺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参加同花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3	010224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4	A 类：013039	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3040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同花顺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9525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招商证券将自 2023 年 05 月 09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	010887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3	010888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4	011220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5	011221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6	012397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7	012398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8	012426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9	012427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0	011862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1	011863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2	011903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3	011904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4	014031	南方发展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5	014032	南方发展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05 月 09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招商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招商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证券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招商证券网址：www.newone.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17032;基金简称: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17033）的销售机构。

从 2023 年 05 月 09 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1,530,12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820 号）核准同意，公司以发行价格 8.30 元/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80,722,891 股，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的 180,722,891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3,884,003 股增加至 944,606,89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192,771	408,299,999.30	18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5,783,132	379,999,995.60	6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144,578	299,999,997.4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42,168	128,999,994.40	6
5	郭彦超	9,156,626	75,999,995.80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385,542	52,999,998.60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9,277	39,999,999.10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8,795	38,999,998.50	6
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78,313	37,999,997.90	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21,689	36,700,018.70	6
合计		180,722,891	1,499,999,995.30	-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为除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余 9 家发行认购对象所持的 131,530,120 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除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 9 名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凯盛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解除限售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核查认为：

1、凯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凯盛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盛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1,530,120 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流股数量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192,771	0	0.00	49,192,771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5,783,132	45,783,132	4.85	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144,578	36,144,578	3.83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42,168	15,542,168	1.65	0
5	郭彦超	9,156,626	9,156,626	0.97	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385,542	6,385,542	0.68	0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9,277	4,819,277	0.51	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8,795	4,698,795	0.50	0
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78,313	4,578,313	0.48	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21,689	4,421,689	0.47	0
	合计	180,722,891	131,530,120	13.92	49,192,77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722,891	-131,530,120	49,192,7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3,884,003	131,530,120	895,414,123
股份合计	944,606,894	0	944,606,89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